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王璽喬

相　對　人　怡興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朝順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存字第一九零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玖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以新臺幣90萬元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40號），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907號提存書予以提存在案，現經對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本院民事裁定（以上均影本）、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907號提存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